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06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案外人○○○未經許可，擅自於其所有本市松山區○○路○○號○○樓房屋，以鐵架及鐵板等材料，搭蓋高度 1 層約 3 公尺，面積約 45.5 平方公尺之夾層構造物，經本府工務局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乃以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521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案外人○○○，應予

強制拆除。訴願人為系爭房屋之使用人，乃檢附系爭構造物相關證明資料予本府工務局

，請該局另行核處。案經本府工務局以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061700 號函復

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松山區○○路○○號○○樓夾層違建乙案，經查係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搭蓋違建，業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52100 號函查報在案

，仍請配合處理……。」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3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工務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本府工務局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061700 號函，核其內容，應屬事

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本府工務局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061700 號函，並暫緩拆除系爭構造物，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3 年 11 月 8 日北市訴午字第 09330921610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依職權卓處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